



无故辞退外派人员 合同条款涉嫌违法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被外派到国外工作，但公司罔顾劳动合同的约定，不但不保障员工的基本权益，还无故

辞退员工。事发在国外，员工回国后该如何维权呢？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涉嫌违法。此

外，尽管此事发生在国外，在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员工依然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事由】

2021 年 9 月底，廖先生被上海的一家公司外派到国外工作。打算出国大干一场的廖先生却遇到了各种不顺心的事，原因就在于公司的很多行为都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廖先生表示，公司随意延长上班时间，不休息还不给加

班费，此外还有克扣工资、扣押护照等情况。对此，廖先生认为自己的合法劳动权益受到了侵犯，并与公司领导发生争执，最后被公司无故辞退。

廖先生称，他和公司当时签订的合同上有一些很不合理的条款，其中一条是“公司有权辞退任何不称职的人员，而且不负任何责任也

没有任何经济补偿”。由于廖先生当时一心想在公司做出好的业绩，也就没有太过在意这样的条款，并在合同上签了字，没想到公司竟以该条款为由辞退了他。

由于事发在国外，廖先生没法通过法律手段来维权，直到前段时间他才辗转回到上海，开始着手维权的相关事宜。

【详细解答】

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二）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因此，用人单位应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的情形和程序解除劳动合同，否则，用人单位

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将涉嫌违法。

马斯祺律师表示，合同中虽然有“公司有权辞退任何不称职的人员，而且不负任何责任也没有任何经济补偿”的内容，但该内容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属于无效条款。在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因此，廖先生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

欠款人有严重疾病 不肯腾房如何执行

因为一起借贷纠纷，我将欠款人告上了法院，通过法院调解，我放弃了 7 万元的利息，只要求对方归还本金。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分两次付清本金，但被告依然违约。我只好要求法院执行拍卖他的房子，被告随后把一套房子转移到他妻子名下，一套转移到他母亲名下，现在他名下唯一的房产被我申请了保全。因为被告不肯腾房，执法局拍卖他名下的房产时遇到了困难，由于被告身患严重疾病，执行局也无法对其实施强制措施。遇到这样的情况，还能拍卖他的房子吗？这笔欠款该如何讨回？

林先生

【解答】

林先生，您好！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当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被执行人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被执行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强制迁出房屋或者强制退出土地，由院长签发公告，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执行员强制执行。强制执行时，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属到场；被执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到场。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执行。被执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单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派人参加。执行员应当将强制执行情况记入笔录，由在场人签名或者盖章。强制迁出房屋被搬出的财物，由人民法院派人运至指定处所，交给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给他的成年家属。因拒绝接收而造成的损失，由被执行人承担。”建议您与执行法官沟通执行方案。

同时，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

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因此，您可以通过诉讼撤销债务人转移财产的行为。

父母没有收入来源 能否申请为低保户

我父母都是农村户口，所住住宅并不在父母名下。他们因种种原因没有宅基地，没有房产和车辆等财产，也没有收入来源，社保已买满 15 年。我父亲患有癌症，做过多次手术，可以出具所有病历，母亲也有高血压。这种情况下，我可以替他们申请低保或者贫困户吗？需要到哪里申请呢？

孙先生

【解答】

孙先生，您好！根据民政部以民发〔2012〕220 号印发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批办法（试行）》第四条规定：“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是认定低保对象的三个基本要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低保。”鉴于低保标准具有地域差别，建议您向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进行咨询。

消费者买唐刀模型 是否属于管制刀具

我买了一个未开刃的、锰钢材质的唐刀模型，请问这算是管制刀具吗？

冯先生

【解答】

冯先生，您好！根据公安部《管制刀具认定标准（公通字〔2007〕2 号 2007 年 1 月 14 日施行）》的规定：“一、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1.匕首：带有刀柄、刀格和血槽，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的单刃、双刃或多刃尖刀。2.三棱刮刀：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3.带有自锁

装置的弹簧刀（跳刀）：刀身展开或弹出后，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4.其他相类似的单刃、双刃、三棱尖刀：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15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5.其他刀尖角度大于 60 度，刀身长度超过 220 毫米的各类单刃、双刃和多刃刀具。二、未开刃刀且刀尖倒角半径大于 2.5 毫米的各类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因此，如果您未开刃的刀具刀尖倒角半径大于 2.5 毫米、且属于武术、工艺、礼品等刀具的就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如果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就可能属于管制刀具。

小学生体育课受伤 谁该承担赔偿责任

我家小朋友在上体育课跑步时，有足球向他飞过来，小朋友为避免被球砸到向旁边闪躲，却被跑道上的球网绊倒，撞倒了足球门框，头部受伤流血较多。老师电话通知家长接小朋友，未带小朋友就医，也未和家长一起去就医。请问这个老师有责任吗，还是学校要承担责任？

江先生

【解答】

江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如果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是需要承担责任的。

酒后游泳死亡 责任如何划分

四人聚会喝酒，喝得虽然不少但没有人喝醉。此后，我有事提前离开，另外三人一

起去健身房游泳，一人突发疾病死亡。如今死者家属要求其他三人赔偿，请问该怎么划分赔偿责任？

刘先生

【解答】

刘先生，您好！您面临的问题是比较复杂的。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酒局和游泳活动中，组织者和参加者之间应相互照顾，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参加者应及时报警或电话求助，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预先付款未抵扣 权利人如何维权

上家是供应商，我是进货商，因为货款金额比较大，每次月结在 100 万元左右。有一次在结算之前上家先让我付款 30 万元，月底结算时按照多退少补的方式结算。我因为事务繁忙忘记从月底结算款里抵扣已经付款的 30 万元，时隔两年后重新核对账单时发现这笔 30 万元没有抵扣掉，并因此与供应商发生纠纷，对方不肯退还这笔款项。请问我起诉供应商应当以不当得利案由起诉，还是以返还原物案由起诉？

陶女士

【解答】

陶女士，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规定：“得利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取得的利益，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为履行道德义务进行的给付；（二）债务到期之前的清偿；（三）明知无给付义务而进行的债务清偿。”《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规定：“无权占有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权利人可以请求返还原物。”不当得利是债权请求权，而返还原物是物权请求权，一般适用于特定物，货币属于种类物，返还原物一般不适用于货币。建议您以不当得利为由起诉维权。